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7 lung@mail.moe.gov.tw  
聯絡人：王崑龍  
聯絡電話：02-2356-597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會(三)字第09401314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40131418.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 貴單位切實依所附調查表(附表一)清查「帳外帳」，並於94年10月7日前查填完竣後逕送本部會計處，如未有是項經費，亦請復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91年7月10日處會字第091004940號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請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
- 二、「帳外帳」係指各機關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機構者，無論其來源為公款或私人款項皆屬之。
- 三、依國庫法第9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向財政部申請同意後，至當地國庫開戶存管．．．」之規定，各機關存管款項之專戶，均需報經財政部同意始可設立，不得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
- 四、本部雖曾於91年度清查，並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在案，惟為



防疏漏，請再次清查，日後如仍有隱匿不報之帳外帳，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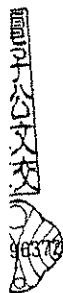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94/09/27  
12:30:35

裝

訂

線



教育部暨所屬開學校未立案之基金、帳外帳、未入公庫經費等情形調查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名稱	未立案之基金、帳外帳、未入公庫之經費	存款項之專戶，是否經財政部同意設立	經費來源	截至94.8.30資金餘額	目前該項經費收支與機關帳務之關聯性	
					無關(係指獨立設帳，與機關帳務分開處理者)	有關
					以代收代付處理	以其它科目處理(請說明處理方式)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人：

填表人聯絡電話：

- 註
1. 所稱帳外帳、未入公庫之經費，係指「各機關所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國庫之金融機構者」，包括各單位代辦伙食及其他業務所收款項(如家長或其它人士捐贈)且未納入各機關帳務處理者(即未以代收代付或其它科目併入各機關帳務處理者)。
  2. 未立案基金者係指未向主管官署登記有案並受主管官署監督管理之基金會(包括校友、家長、其他人士所捐贈之款項；或其他因素(如四健會作業組織等)所成立之基金或專戶)。
  3. 調查表資料請敘明該款項是否係獨立設帳，與機關帳務無關。
  3. 已向主管官署登記有案並受主管官署監督管理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勿填入本調查表。
  4. 填表疑義請洽(02)2356-5977王先生。

教育部暨所屬關學校未立案之基金、帳外帳、未入公庫經費等情形調查表 (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名稱	未立案之基金、帳外帳、未入公庫之經費	存款項之專戶，是否報經財政部同意設立	經費來源	截至94.8.30資金餘額	目前該項經費收支與機關帳務之關聯性	
					無關(係指獨立設帳，與機關帳務分開處理者)	有關 以代收代付處理 以其它科目處理(請說明處理方式)
XX司	仁愛基金(獎學金)	是	捐款	XX元	無(與機關帳務分開處理)	

機關(單位)首長：(機關學校首長或本部司處至主管請簽名蓋章) 填表人：(請簽名蓋章) 填表人聯絡電話：

- 註
1. 所稱帳外帳、未入公庫之經費，係指「各機關所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國庫之金融機構者」，包括各單位代辦伙食及其他業務所收款項(如家長或其它人士捐贈)且未納入各機關帳務處理者(即未以代收代付或其它科目併入各機關帳務處理者)。
  2. 未立案基金者係指未向主管官署登記有案並受主管官署監督管理之基金會(包括校友、家長、其他人士所捐贈之款項；或其他因素(如四健會作業組織等)所成立之基金或專戶)。
  3. 調查表資料請敘明該款項是否係獨立設帳，與機關帳務無關。
  3. 已向主管官署登記有案並受主管官署監督管理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勿填入本調查表。
  4. 填表疑義請洽(02)2356-5977王先生。